

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1.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2. 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 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 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 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 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及組織職掌表

會務職稱	本職職稱	姓 名	工 作 任 務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黃珮琇	綜理各項業務	女
主任委員	家長會長	曹茹婷	協助各項業務推廣	女
委員兼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黃素鳳	輔導相關計畫進度	女
委員	教導主任	卓正偉	教學相關計畫進度	男
委員	總務主任	林尚億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男
委員	訓育組長	詹毅芬	執行學生生活教育相關工作	女
委員	教學組長	陳浩云	執行學生教學相關業務	女
委員	護理師	鄭宜臻	負責衛生、醫療措施事宜	女
委員	一年級級任老師	謝皓衡	1.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2.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	女
	二年級級任老師	董宜秋		女
	三年級級任老師	陳妍蓁		女
	四年級級任老師	賴志豪		男
	五年級級任老師	劉致榮		男
	六年級級任老師	王沛函		女
	巡迴資源班	林姿彤		女
備 註				

